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卜浩、何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2.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次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但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参会。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线上方式）：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合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104,12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中，以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经逐项表决）：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面值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定价方式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底价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6、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范围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8、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9、审议通过了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11、审议通过了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04,120,94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中，第1项至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14项至第15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第1项至第14项议案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第1项至第14项议案，全体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均为：同意7,801,954股，占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与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但公司全部股东均已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海燕:

何非:

卜浩:

2024年09月12日